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案

由: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清 1萬4千公升,稅人。 100年1月19日100年1月19日106年6月4日兩度發生重油外內, 200萬子, 300萬子, 300萬子,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發生 炊場鍋爐疑似遭雷擊,導致重油外洩,污染鄰近稻 該監獄動員收容人協助割稻;另有民眾匿名陳訴,該 監獄動員收容人協助割稻;另有民眾匿名陳訴, 當之人禍,動員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協助清污及割稻 當之人禍,動員收容人及戒護人員協助清污及割稻 ,又該監曾於102年間發生重油外洩污 ,當時雲林監獄施壓農民才未見報,且該監基層 ,當時雲林監獄施壓農民才未見報,且該監基層應 人員曾上簽呈建請改善油槽管線,該監高層未予回應 才導致106年事件等情。案經本院向矯正署、雲林監獄、

一、雲林監獄供鍋爐燃油使用之油槽建置於75年間,儲放 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 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102年1月19日地下油槽溢漏重 油0.6公秉沿排水路徑排放至埤麻大排,經雲林縣環 保局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元,支出整治經費5萬 4,731元後,雖提出「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 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 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經費2千餘萬元,矯正署卻草 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僅核定補助鍋爐設 備更新費用45萬元,該監嗣後仍未全面檢修油槽管線 等設備,致106年6月4日又發生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 器故障致重油外洩4.82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 污染,經雲林縣環保局及消防局以該監未依限通報、 未依法設置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 查之設施等事由共處26萬9千元罰鍰,並支出整治農 田損失補償費980萬2,356元,該監因兩次漏油事件共 損失1,000萬餘元,矯正署及雲林監獄均有嚴重疏失。該署允應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逐步規劃改用天然氣之可行性,並嚴促各矯正機關檢討現行油槽設施及維護管理問題,避免再生燃油外洩污染環境事件。

- (一)雲林監獄儲放大量重油,依環保及消防法令負有維護及防範之責
 - 1、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28條第1項明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 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事業設置之輸送或貯存 設備,有疏漏至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 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依環保署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別 159.「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2)貯 油場」, 貯油場之定義為「於作業環境內, 將油 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 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 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 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依水污法授 權訂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 法 | 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 油品貯存設施,應於四周設置防溢堤。
 - 2、依消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及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

類、分級及管制量 | 之規定, 重油屬第四類易燃 液體及可燃液體/第三石油類/非水溶性,管制量 為2千公升。同辦法第41條明定「地下儲槽場所 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相關規定。依同辦 法第37條第16款準用第36條第4款規定,室外儲 槽輸送液體之配管「埋設於地下者,外部應有防 蝕功能;接合部分,應有可供檢查之措施」。同 辦法第79條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 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 **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 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五 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 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 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五規 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分。」

- 3、依雲林監獄說明,該監為提供收容人三餐炊煮及 沐浴熱水之用,因經費考量,以單價相對較低之 重油(甲種低硫油)作為鍋爐燃油,儲油槽設於 炊場圍地下,經由輸送管抽送至炊場屋頂儲 槽,再輸送至一樓廚房儲槽存放供鍋爐使用。據 雲林縣環保局及消防局派員稽查結果,該監槽 下儲槽」、「炊場屋頂儲槽」及「一樓廚房儲槽」 3處油槽存放重油容量分別為1萬2千公升、1千公 升及1千公升,已達前開環保法令「貯油場 消防法「公共危險物品」之管制規定。雲林 號境,危及公共安全。
- (二)雲林監獄長年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 溢堤,102年1月發生重油外洩後,未澈底檢討改善

規劃設計不當及管理失周等問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106年6月再度發生重油外洩,且2次事件均未依限通報環保主管機關,處置失當。

1、102年重油外洩事件

- (1)依據雲林縣環保局稽查紀錄,102年1月19日21時10分,該局接獲民眾通報雲林監獄附近的埤麻大排有重油污染情形,派員至該監稽查並提供吸油棉緊急處理,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同年1月25日15時30分,雲林監獄安排油罐車注油時,雲林縣環保局派員至該監稽查,確認該監地下油槽溢漏重油沿著平時排水路徑排放至附近之埤麻大排,外洩0.6公秉。雲林縣環保局末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對該監告發處分,裁罰1,500元。
- 2、106年6月重油外洩事件
 - (1)經查,106年6月3日22時37分,雲林監獄所在

地區開始發生大雷雨,淹水情形嚴重,翌(4) 日凌晨4時23分值班科員江智彬巡邏至四哨附 近炊場圍牆外時,雖感覺有輕微異味,然因當 時天色黑暗視線不清,且水流急速及積水等問 題,僅發現炊場排水溝排出的水顏色略深,當 下尚無法確定燃油外洩。其於4時45分許返回中 央台後,指示管理員李昆峰前往炊場查看,其 後,李昆峰戒護炊場收容人查看油槽刻度表, 發現儲油量較前一日收封時減少,關閉抽油馬 達開關查察後,於5時15分證實為炊場頂樓鍋爐 燃油外洩。該監於106年6月4日星期日事件當天 上午委請元鉦公司現場檢查,認定係因事件當 天暴雨加上落雷頻繁,頂樓油槽位置與建築物 之避雷針相近,落雷瞬間之電場效應,造成油 位控制器之接點功能失效,導致輸油泵送油不 停之錯誤動作,重油由油槽通氣孔溢流至屋頂 鐵皮屋,順著排水管沿該監水溝流向聯接監外 之農田排水溝渠,因水位暴漲而漫流污染附近 農田,重油外洩4.82公秉。上開事實有雲林監 獄提出之案情說明、案發當日氣象資料、戒護 科職員李昆峰、江智彬、陳樹華、楊維文等人 職務報告、元鉦公司106年6月6日出具「設備/ 零件故障說明及建議書「雲林監獄拍攝淹水情 形及檢修更換油位控制器的照片等資料為憑。

(2)106年外洩事件,雲林監獄雖據元鉦公司之認 定而陳稱係因落雷天災所致,惟本院履勘現場 詢問時,元鉦公司負責人陳○○稱:未能確定 油位控制器故障係因雷擊電場效應等語,故並 無證據顯示本起漏油事件係天災所致,應與油 槽管線設施規劃設計不周及管理不當有關,屬

- (三)矯正署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後,未確實深 入調查評估該監油槽設備改善之必要性,率予駁回 「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與「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 工程」等改善方案,又未嚴促該監採取防範因應措 施,致106年再度外洩並擴大污染,該署難辭督導 不周之責。
 - 1、據雲林監獄表示:102年1月發生重油外洩事件後,該監曾於102年2月26日函報「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48萬5千元)、「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56萬8千元)、「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2,450萬元)等3個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改善設備所需經費,矯正署僅核定補助鍋爐設備更新費用45萬元整等語。
 - 2、矯正署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後,未能深入調查評估該監油槽設備改善之必要性,率予駁回「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與「炊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卻未嚴促該監採取防範因應措施,雲林監獄106年再度發生重油外洩並擴大污染範圍,該署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 3、矯正署於本院詢問後檢討函復:目前多數矯正機關之炊場鍋爐均使用重油及柴油,考量各地方政府環保法規修正日益趨嚴,且為配合綠能環保政策,該署擬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並爭取相關經費,研議逐步規劃改為使用天然氣,以符合未來環保法規之趨勢等語。
- (四)雲林監獄重油外洩事件,污染環境,延誤農耕,災 後搶救、設備改善及罰鍰金額等各項經費支出合計 逾千萬元。
 - 1、據雲林監獄統計,102年與106年2起事件,重油 外洩數量分別約0.6公秉與4.82公秉,災後搶 救、投入整治及設備改善經費,分別為5萬4,731 元,980萬2,356元,罰鍰金額分別為1,500元與 26萬9千元(環保與消防主管機關裁罰金額合 計)。
 - 雲林監獄於本院106年11月13日履勘現場及107年1月3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略稱:106年6月重加外洩事件,雲林監獄已於106年6月間召開2次損補償協調會議,與受災農戶達成協議,106年第1期稻作由該監全數收購,並補償体耕損失,已於106年7月及9月間完成農損賠償及休耕補償費之發放,該監在雲林縣環保局與農業處等相關機關之監督及指導下,辦理含油污水清等、受污染稻作割除銷燬、污土清運、農田復舊等稅稅,並規劃新建地上不銹鋼油槽管線設構原地下及屋頂油槽等改善鍋爐油槽管線設施工程。兩起事件之污染範圍及各項整治改善、損失補(賠)償經費,詳見附表一。
- (五)綜上所述,雲林監獄供鍋爐燃油使用之油槽建置於 75年間,儲放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

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102年1月19 日地下油槽溢漏重油0.6公秉沿排水路徑排放至埤 麻大排,經雲林縣環保局罰鍰1,500元,支出整治 經費5萬4,731元後,雖提出「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 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炊場鍋爐天然氣設 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請矯正署補助經費2千餘萬 元,矯正署卻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 僅核定補助鍋爐設備更新費用45萬元,該監嗣後仍 未全面檢修油槽管線等設備,致106年6月4日又發 生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器故障致重油外洩4.82公 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經雲林縣環保局 及消防局以該監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 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等事由 共處26萬9千元罰鍰,並支出整治農田損失補償費 980萬2,356元,該監因兩次漏油事件共損失1,000 萬餘元,矯正署及雲林監獄均有嚴重疏失。該署允 應通盤瞭解各矯正機關實際狀況及需求,研議逐步 規劃改用天然氣之可行性,並嚴促各矯正機關檢討 現行油槽設施及維護管理問題,避免再生燃油外洩 污染環境事件。

二、106年漏油事件並無證據顯示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故不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且清除重油污染及割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務,實有疑義。該監卻簽請典獄長核准依該法第25條規定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且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遭致損害受刑人健康及權益之質疑,核有明確違失。

- (一)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明定:「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按受刑人人身自由受到拘禁,為特別權力關係下,受監獄管理階層支配的相對人,監獄遴選調用受監獄管理階層支配的相對人,監獄遴遇高險情事人人是否本於自由意志而真誠同意,易生爭議,又防災或救難工作倘遇危險情事,身上戒具不利受刑人防護已身。為避免侵犯受刑人人權,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須確實遭遇緊急災變事故,且有防衛監獄安全之需要,不得恣意濫用。
- (二)據雲林監獄說明:106年事件因廠商不願以機具收割受污染稻作,天氣預報將有另一波商來監獄的時間急迫下,遂由戒護科簽請典獄長在條第2項規定,遊選有意願且符合條件,遊選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避失,遊點不會所以機關災害防護工作,發與機關災害防護工作,為問後補充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未有正置就經過點,與問後補充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經理事務,監獄基於事務性之事,所以實際人。雲林監獄對於重油外洩,負有損害復原要於,屬監獄應處理事務,監獄基於事務性之事,所養與監獄應處理事務,監獄基於事務性之事,於兼顧受刑人意願及安全之前提下,得遊明人至受污染農田協助收割稻作或清除油污等工作,與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定未有不合等語。
- (三)惟查,106年漏油事件,雲林監獄雖據元鉦公司之認 定而陳稱係因落雷天災所致,惟元鉦公司負責人陳 〇〇於本院履勘現場詢問時已稱:未能確定油位控

制器故障係因雷擊電場效應等語,故並無證據顯示 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應與油槽管線設施規劃設計不 周及管理不當有關,屬人為疏失,已如前述,故不 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 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該監卻 依此規定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 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即有違失。矯正署 於本院約詢後雖改稱該監得依第27條「從事炊事、 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規定遴選收 容人協助清污及割稻作云云,惟清除重油污染及割 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 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 務,實有疑義,且該監已坦承當時調用收容人助割 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25條而非第27條規定,故其違 失情節明確。又依雲林監獄提供106年事件受刑人 實際參與作業時間名冊所示,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 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該監容令受刑人長時間 充任非其職責的重油清除工作,亦不妥當。

- (四)綜上,106年漏油事件故並無證據顯示係天災或事變所致,故不符監獄行刑法第25條第2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之規定,且清除重油污染及割除污染稻子工作應由環保專業人員為之,能否認為係同法第27條所定之打掃煮飯看護等監獄經理事務,實有疑義。該監卻依第25條規定簽請典獄長核准遴選收容人38名合計182人次協助清除油污及割除污染稻作,於法不合,且受刑人每日作業6至8小時,有人工作長達14天,遭致損害受刑人健康及權益之質疑,即有明確違失。
- 三、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裁罰時,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法之適用,而未給予雲林監

獄處分,遲至106年事件發生後始函請環保署函釋該監有水污法之適用,對該監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事由依水污法規定處以2萬8千元、2萬元罰鍰,該局對於102年事件未依水污法規定裁罰,即有違失。再者,該局對於該監102年事件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罰鍰,卻稱公文之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料,其未依法保存裁罰公文資料,亦有違失。

- (一)雲林監獄前於102年1月間曾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 渠道農田事件案,當時雲林縣環保局之查處情形如 下(如附表二):
 - 因雲林監獄進行油品補注至地下貯槽時,中間管線破裂疏漏導致污染雲林監獄內溝渠後排入地面水體,雲林縣環保局依法至監獄現場查察時,僅查獲其地面下之貯油槽,非屬設置於地面上槽(桶),因此認定該洩漏情形,為雲林監獄污染物之疏漏,惟該監非屬貯油場事業,亦非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該事件非屬水污法第28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對象。
 - 2、當時另發現雲林監獄污染排入埤麻大排屬北港 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因此以違反水污法第30條 規定告發,後經查該漏油事件係屬地下貯油槽鍋 爐輸油管線破裂流出並非故意棄置之行為,故判 定不適用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3、又雲林監獄已依雲林縣環保局規定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完成清除動作,且已報請查驗,故依環保署91年7月5日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一、(二)規定,不在禁止之列,故不適用水污法第30條規定。
 - 4、本案後續於102年2月22日及102年3月19日二次

簽核改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告發處分,惟因相 關人員已離職查無後續裁罰資料。

(二)雲林監獄106年6月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渠道農田事件案,經雲林監獄表示係因106年6月4日清晨之落雷瞬間的電場效應,造成屋頂油槽的油位控制器接點失效,致重油持續往上輸送而造成外溢,後沿屋頂流入雨水收集槽到地面,再經生活污水渠道排放至溝渠,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情事,經雲林縣環保局函詢環保署函覆(106年6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60045990號),認定雲林監獄之重油貯槽屬水污法規範之事業主體,故予裁罰。有關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對於106年事件之裁罰處分情形如下:

1、未依限通報環保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於106年8月1日依水污法第28條規定及第51條第2項,裁處罰鍰2萬8千元,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雲林監獄不服提起訴願,理由略稱:漏油發生在凌晨4點半,白天、夜晚、上班及例假日,法令應為不同通報標準,才符合人情常理;106年事件發生前,環保機關並未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2、未依法設置防溢堤

(1)環保局於106年6月14日派員至雲林監獄確認 貯油場設施容量,查明該監設燃油貯存設施, 分別為「屋頂貯槽(容積1公秉)」、「廚房貯油槽 (容積1公秉)」及「地下貯槽(容積11公秉), 該局認為雲林監獄油槽設置情形是否符合水污 法事業中「貯油場」之意義,於判定上有所疑 義,而於106年6月19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解釋。環保署於106年6月28日函復該局轄內監 獄設置之燃油貯存設施,屋頂貯槽及廚房貯油 槽貯存燃油達2公秉(即2千公升)已符合水污法之貯油場管制條件。

- (2)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 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四周應 設置防溢堤……」,而依水污法第18條及第46 條之1規定,事業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者,處6萬 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環 保局於環保署釋復後,於106年9月25日稽查認 定雲林監獄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 報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於同年10月18日開立 裁處書罰鍰2萬元,並限期於106年11月24日前 完成改善。
- 3、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施 環保局於106年10月24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43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裁罰雲林監獄20萬 元。
- 4、據上,本次事件該局以未依限通報、未依法設置 防溢堤、未依法設置便於主管機關採樣檢查之設 施等違反環保法令事由,依水污法第28條及第51 條第2項、水污法第18條及第46條之1、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43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分別處以2萬 8千元、2萬元及20萬元,合計24萬8千元之罰鍰, 及接受環境教育講習之處分。
- (三)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裁罰時,自認有法令適用疑義而未引用水污法規定予以處分,雲林監獄對於106年事件亦質疑「監獄」並非上開法令所定之「事業」。嗣經雲林縣環保局106年6月19日雲環水字第1060022089號函及106年6月26日雲環水字第1060022495號函請示環保署有關

雲林監獄設置有燃油貯油設施,因天災導致貯存之 燃油疏漏適用條文裁罰之疑義,環保署於106年7月 13日環署水字第1060053802 號函釋示,另以106年 6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60045990號函復,雲林監獄 燃油貯油設施已符合水污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貯油 場,應依違反水污法第28條裁罰。因此,該局就102 年事件,未能函請環保署函釋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 法規定之適用而未給予雲林監獄處分,核有「當罰 而未罰」之違失。

- (四)雲林監獄102年發生重油外洩污染灌溉渠道事件,當時雲林縣環保局曾於102年2月22日及102年3月19日二次簽核改以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告發處分,此有公務文書原始檔卷影本附卷足憑。
 - 1、102年2月22日簽奉核准資料,相關公文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決行首長名單均在卷可稽。
 - 2、102年3月19日簽奉核准資料,相關公文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決行首長名單均在卷可稽。
- (五)依「文書處理手冊」第89條第1款規定:「公務登錄, 其原始資料應妥為保管,離職時列入交代。」雲林 監獄102年時任典獄長吳承鴻於本院約詢時稱: 「102年事件遭罰1,500元。」雲林縣環保局卻稱因 上開公文之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 料,該局未依法保存裁罰資料,即有違失。
- (六)綜上,雲林縣環保局於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 裁罰時,草率認定該監無水污法之適用,而未給予 雲林監獄處分,遲至106年事件發生後始函請環保 署函釋該監有水污法之適用,對該監以未依限通 報、未依法設置防溢堤事由依水污法規定處以2萬8 千元、2萬元罰鍰,該局對於102年事件未依水污法 規定裁罰,即有違失。再者,該局對於該監102年

事件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罰鍰,卻稱公文之 承辦人員已離職故查無任何裁罰資料,其未依法保 存裁罰公文資料,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雲林監獄儲放供鍋爐燃油使用的重油高達1萬4千公升,卻長期疏於檢修油槽管線,且未依法設置防溢堤,致102年1月19日與106年6月4日兩度發生重油外洩合計5.42公秉,造成鄰近農田及排水路污染,兩次漏油事件之罰緩、整治及賠償共損失新臺幣1,000萬餘元;法務部矯正署未確實評估該監於102年事件後所提「貫流鍋爐設備更新工程」「油脂截油槽增建工程」「火場鍋爐天然氣設備工程」等改善方案補助經費之一與一次要性,草率駁回其中兩項治本之重大工程,難辭督導不問之責;雲林縣環保局對於雲林監獄102年事件未依法裁罰公文資料。上開機關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雲林監獄兩起重油外洩事件整治改善經費

比較項目	102.01	106.06
重油外洩數量	0.6公秉	4.82 公秉
污染範圍	灌溉溝渠(未污染	灌溉溝渠及農田
77 示 魁 国	農田)	
	雲林監獄通至埤麻大排	雲林監獄通至埤麻大排之
油污位置	之溝渠	溝渠及虎尾鎮興南里番薯
		段 991~999、1001~1009、
		1174 等地號。
農田污染面積	0	2.9022 公頃
受災農戶數	0	7户
	5 萬 4,731 元	980 萬 2,356 元
	(整治經費,因無農田污染	(含各項整治及農田污染
各項整治及損失	故無損失賠償費用;未含	損失補償費用)
補(賠)償經費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 1 具	
	鍋爐)	
	1,500 元	雲林縣環保局裁處24
遭環保及消防機		萬 8 千元;該縣消防
關處以罰鍰金額		局裁罰2萬1千元罰
		鍰。
各項經費總計	5 萬 6,231 元	1,007 萬 1,356 元

資料來源:依雲林監獄提供資料彙整。

附表二、雲林監獄102年重油外洩事件之查處情形

時間	適用法條	稽查內容
102. 1. 19	水污法 第 28 條	雲林縣環保局緊急派員至發生地點查察發生原因及洩漏點並採取應變措施,當時僅查獲其地面下之貯油槽,非屬設置於雲面上槽(桶),因此認定該洩漏情形,為雲林監獄污染物之疏漏,惟該監獄非屬貯油場事業,亦非屬污水下水道系統,該事件非屬水污法第 28 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之對象
102. 1. 28	水污法 第 30 條	(1)雲林縣環保局人員將沿污染物巡查至 附近埤麻大排屬北港溪流域水污染兒 制區,因此以違反水污法第30條規 告發,後經查該漏神製流出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2. 3. 19	'''	本案後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及 102 年 3 月 19 日二次簽核改以廢清物清理法第 27 條告發處分,惟因相關人員已離職查無後續裁罰資料。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